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引领，培育依法行政理念

**一是做好科学立法立规。**全省首部地方标准立法《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出台，全国首部品牌立法《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领域立法占全省各市立法总量超过三分之一。

**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青岛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工作指引（暂行）》，召开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议，举办业务培训，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制度。2024年，与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开展座谈交流30余次，会同审查重大政策措施49件。

**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微视频、以案释法、事后回访等多种形式普法，深化“市场监管法规通”普法，惠及全市200多万户市场主体。我局法规处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一人被评为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组织学法用法考法，学习培训率100%。两名同志代表省局参加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律知识竞赛，获团体一等奖。

（二）强化执法为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推行服务型执法。**创新推出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得到总局转发和省、市主要领导肯定，获批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2024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将服务型执法模式向全国推广。2024年10月，总局印发《关于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行服务型执法的指导意见》，我局参加新闻发布会，推介经验做法。

**二是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出台“新增免罚清单”，新增免罚事项14项。全市系统累计办理免罚案件5000余件，免罚超2.46亿元，工作成效被《青岛日报》等媒体头版报道。在青岛自贸片区试点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促进企业有效防控风险、推动源头治理。

**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开通“外资企业改制和新《公司法》咨询专窗”，逐案解决改制难题，将未改制外资企业压缩到10%以内；落实《海牙公约》，在全国最早收取海牙认证公证文件，受到总局表扬；推出视频导办，入选总局网络学院课程。

（三）强化依法履职，做好重点领域监管

**一是实施食品安全集中攻坚行动。**聚焦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对校园食堂、供餐单位、大宗食材供货企业全覆盖检查。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夏季夜市假劣肉制品严打行动，强化食品小作坊合规整治，严厉整顿油罐车运油乱象。开展“你点我检”活动，累计抽检食品6万余批次。

**二是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药品经营使用跨部门综合监管，夯实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开展春夏季呼吸道传染病重点用药品种专项检查。组织家庭过期药公益回收活动，防范过期药回流风险。

**三是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筑底行动。**严格落实“应检尽检”“应停尽停”，全市特种设备定检率保持100%。推进“电梯应急处置一件事”建设，现场平均救援时间4.38分钟，救援效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四是实施产品质量“提质强企”行动。**对全市131种重点工业产品实施目录监管，监督抽查5000余批次。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建立覆盖1297家销售门店的监管台账，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6起。

（四）强化法治保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创新推行“市场监管放心码”。**实施以来全市旅游季节消费投诉同比下降17.62 %，其中餐饮类投诉下降28.19%，有关工作被纳入总局信用改革试点，得到省局、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市司法局作为以法治手段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的创新做法上报省司法厅，《中国市场监管研究》《青岛改革》予以刊发。

**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以及制定的相关文件等进行全面自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整改到位。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台账》，明确目标事项43项，并严格推进落实，切实提升执法质效。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400件，合法性审查率100%，无复议被纠错及败诉案件。承办全省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7个案卷获评优秀案卷。组织开展全市系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案卷评查，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领域量大面广，不同领域的规律和特点各不相同且地区差异较大，加之现有执法标准不够完善、精准化不足，在执法实践中有时存在理解差异。二是行政执法专业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强化。主要原因是违法行为跨行业、跨区域趋势日益明显，而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来源多元，缺乏既“专”又“综”的综合性人才。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两次并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主题党日、“学习强国”平台、总局网络学院等形式加强学习并进行测试，深入学习领悟思想精髓。

（二）带头依法履职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领导班子9次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三）落实年终述法制度。组织专题述法会议，领导班子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述法，并进行民主评议，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四）深化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不少于90%的人员力量下沉到执法一线”和“通过网格化方式实现执法全覆盖”两个核心要求，充实一线执法力量，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强化市区两级联络沟通，促进执法力量融合。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党的领导，全面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市场监管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加强党对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领导，牢牢把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一重大职责，顺应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公正监管、有为监管的新期待，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强化重点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强化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执法，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提升执法质效。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强化包容审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推行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轻违不罚、审慎强制，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施行执法“观察期”制度，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积极营造惩教结合、宽严相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